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83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曾義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0 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383元及自民國110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8 年8 月29日行經高雄市○○區○○○路○○○ 號前時，因未保持安全車距，撞擊其前方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維修費共計新臺幣（下同）99,536元。原告已賠付上開金額，爰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發票、汽車保險計算書為證，被告復於談話紀錄表中陳稱不慎踩到油門發生碰撞等語，故足認係被告所致，應負賠償責任。惟損害賠償以新品代舊品時需扣除零件折舊，系爭車輛106 年9 月出廠，是以零件費用54,458元應扣除折舊後為36,305元，加計工資26,332元、烤漆18,746元，原告代位得請求之維修費共81,383元。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1,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110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